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AoL課程經費補助原則

109年08月12日 109學年度第1次AACSB認證工作委員會訂定
109年08月26日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次AACSB認證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05月20日 109學年度第4次AACSB認證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AACSB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。
- 二、為鼓勵本院教師執行AACSB認證標準之AoL課程，固訂定執行AoL課程經費補助原則。
- 三、補助類別：
執行AoL課程等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工讀生TA費用等，符合經常門使用規範。
- 四、補助時程：
每一學期期末開放AoL課程申請時填報，經費使用期限：
 1. 上學期，開學日至12/10日止。
 2. 下學期，開學日至07/31日止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
 1. AoL課程補助經費編列中，工讀生TA經費應佔補助經費60%(含)以上。
 2. 經費補助原則說明如表1。

表1 經費補助原則說明

項目	說明	至高補助金額			備註
		首次	二次	三次	
單一課程	教師於當學期執行一門課程	20,000	15,000	10,000	
	教師於當學期執行一門課程，但同時執行兩班級以上	35,000	30,000	25,000	一班：100%(含)以下 二班：50%(含)以下 三班：25%(含)以下
	院必修課程，四系共同執行(以班計算) 每班以10,000元計算	70,000	70,000	70,000	每班補助50%(含)以下 主責教師50%(含)以下* *(有教師小組狀況下補助)
兩門課程	教師於當學期執行兩門不同課程。	40,000	30,000	20,000	第一門：100%(含)以下 第二門：100%(含)以下

- 六、本原則經AACSB認證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